

證券商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 財務狀況之查核 (共 3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2.5	(5)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備抵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u>	(5)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配合 1.1.2.5.1 刪除，整併查核事項
1.1.2.5.1	(刪除)	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是否有以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 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誤植，刪除查核事項
1.1.2.5.2	(刪除)	②備抵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是否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規定？		配合 1.1.2.5.1 刪除，整併查核事項

二、 主要業務之查核 (共 7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1.5.7.2	②如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得付給買賣有關之介紹人作為 報酬： i. 依契約付給國內外經當地國 主管機關註冊允許經營證券 業務 <u>或合作推廣證券商品及</u> <u>服務之金融機構者。</u> ii. 依共同行銷業務簽訂契約給	②如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得付給買賣有關之介紹人作為 報酬： i. 依契約付給國內外經當地國 主管機關註冊允許經營證券 業務之金融機構者。 ii. 依共同行銷業務簽訂契約給 付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 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31 條 之 1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付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	者。		
3.3.3.1.1.1	I. <u>成年</u> 之中華民國國民。	I. 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3.3.15.1	(1)除上櫃(市)轉上市(櫃)或轉創 <u>新板</u> 案件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櫃)前之承銷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案件採包銷方式辦理者，主辦承銷商是否與發行公司簽定協議，由發行公司協調股東按該次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一定比例，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上述協議內容是否包含「承銷商辦理初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第 1 至 5 款？該協議是否先經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除上櫃轉上市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櫃)前之承銷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案件採包銷方式辦理者，主辦承銷商是否與發行公司簽定協議，由發行公司協調股東按該次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一定比例，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上述協議內容是否包含「承銷商辦理初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第 1 至 5 款？該協議是否先經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 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1 條 2. 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3.7.4.3	(3)為維持票券市場交易秩序，辦理短期票券簽證、承銷、經紀或買賣業務，應確認該短期票	(3)為維持票券市場交易秩序，辦理短期票券簽證、承銷、經紀或買賣業務，應確認該短期票券發行人或保證人業經信用	1.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5 條 2. 財政部 91.7.5 台財融 (四)字第 0918011156 號	配合法令刪除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券發行人或保證人業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並提供交易對象查詢評等結果。銀行若未辦理接受信用評等，並有評等結果，則其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僅得出售予一般客戶（即非票券商），惟不得於票券市場流通（因票券商不得經紀或買賣），該等銀行應於出售可轉讓定期存單予客戶時，告知客戶該可轉讓定期存單不得於票券市場流通，以免影響客戶權益。	評等機構評等，並提供交易對象查詢評等結果。銀行若未辦理接受信用評等，並有評等結果，則其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僅得出售予一般客戶（即非票券商），惟不得於票券市場流通（因票券商不得經紀或買賣），該等銀行應於出售可轉讓定期存單予客戶時，告知客戶該可轉讓定期存單不得於票券市場流通，以免影響客戶權益。	評等	
3.7.7.7	(7)對於發票人票信已受拒絕往來處分之商業本票，應嚴格控管列入庫存票券，不得將該筆票券賣予其他客戶流入次級市場。	(7)對於發票人票信已受拒絕往來處分之商業本票，應嚴格控管列入庫存票券，不得將該筆票券賣予其他客戶流入次級市場。	財政部 01.9.24 台財融四字第 0018011856 號函	配合法令刪除引用之參考法令
3.8.1.5	(5)前項所稱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高資產客戶之定義、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條件與審查及銷售對象、證券商受託投資應與境內代理人約定或書面確認之內容、應行申報事項及應建立之商品適合度與商品審查小組制度，準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	(5)前項所稱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高資產客戶之定義、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條件與審查、證券商受託投資應與境內代理人約定或書面確認之內容、應行申報事項及應建立之商品適合度與商品審查小組制度，準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6 點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三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一至第六條之四規定？	管理規則第三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一至第六條之四規定？		
3.8.1.6	(6)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提供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發行之結構型債券予客戶，銷售對象是否以高資產客戶及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專業投資人為限。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6 點	配合法令新增查核事項

三、 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50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3.1.7.9.5	V. 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應依本會 115.1.6 金管證券字第 1140366761 號令規定辦理。客戶以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為限，款項收付以外幣為限，融通款項不得兌換為新臺幣，且客戶不得以新臺幣結購外幣還款。		本會 115.1.6 金管證券字第 1140366761 號令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4.4.1.1.1.2	II. 是否有高階人員組成資訊作業推動小組負責審議、核准或督	II. 是否有高階人員組成資訊作業推動小組負責審議、核准或督	1.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配合法令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導、協調下列事項？ A. 資訊作業重要規章。 B. 資訊作業中、長期計畫。 C. 資訊作業安全控管措施。 D. 重要軟硬體系統購置、更新。 E. 資訊作業預算。 F. 資訊作業成本效益評估。 G. 重要專案之進度及目標達成情形。	導、協調下列事項？ A. 資訊作業重要規章。 B. 資訊作業中、長期計畫。 C. 資訊作業安全控管措施。 D. 重要軟硬體系統購置、更新。 E. 資訊作業預算。 F. 資訊作業成本效益評估。 G. 重要專案之進度及目標達成情形。	處理準則第 10 條 2. 財政部 84.7.15 台財融第 84723872 號函，金融資訊服務中心編訂「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之一(十五)2。 3. 證交所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之 3.(4)。	
4.4.1.1.1.4	IV. 下列工作有無適當之職責分工？ A. 應用系統分析與設計。 B. 系統軟體建置與維護。 C. 電腦主機操作。 D. 連線管理(安全控管)。 E. 作業或資料管制。 若無，有無配合之控管措施？	IV. 下列工作有無適當之職責分工？ A. 應用系統分析與設計。 B. 系統軟體建置與維護。 C. 電腦主機操作。 D. 連線管理(安全控管)。 E. 作業或資料管制。 若無，有無配合之控管措施？	財政部 84.7.15 台財融第 84723872 號函，金融資訊服務中心編訂之「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之一(十五)1(3)。	修正理由同上
4.4.1.1.2	②管理辦法及作業規範之訂定	②管理辦法及作業規範之訂定	財政部 84.7.15 台財融第 84723872 號函，金融資訊服務中心編訂之「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之一(十七)1。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4.1.2.2	②人員進出管理 對進出資訊單位、辦公場所、機房、媒體室及文件保管室之人員是否加以嚴格管制？	②人員進出管理 對進出資訊單位、辦公場所、機房、媒體室及文件保管室之人員是否加以嚴格管制？	1. 財政部 84.7.15 台財融第 84723872 號函，金融資訊服務中心編訂「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之一(十六)。 2. 證交所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之 6.(1)。	配合法令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4.4.1.2.3.1	I. 電腦設備及相關設施是否有備援主機、週邊設備、網路傳輸設備、端末設備等及相關設施(如空調、電力、不斷電設備等)？或其他因應措施，如：與廠商簽訂備用契約或與同類機器使用者互相締結支援契約？	I. 電腦設備及相關設施是否有備援主機、週邊設備、網路傳輸設備、端末設備等及相關設施(如空調、電力、不斷電設備等)？或其他因應措施，如：與廠商簽訂備用契約或與同類機器使用者互相締結支援契約？	1. 財政部 84.7.15 台財融第 84723872 號函，金融資訊服務中心編訂「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之一(八)2。 2. 證交所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之 10.(1)。	修正理由同上
4.4.1.2.4.1	I. 是否分別或綜合訂定電腦軟硬體系統故障時之復原程序、使用備援系統之轉換程序或故障期間之權宜應變作業方式？	I. 是否分別或綜合訂定電腦軟硬體系統故障時之復原程序、使用備援系統之轉換程序或故障期間之權宜應變作業方式？	1. 財政部 84.7.15 台財融第 84723872 號函，金融資訊服務中心編訂「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之一(十七)1(2)及(十七)13。 2. 證交所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之 10.(1)。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4.1.2.4.2	II. 前述故障復原程序，使用備援系統之轉換程序，或權宜應變之作業方式，是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測試、演練？	II. 前述故障復原程序，使用備援系統之轉換程序，或權宜應變之作業方式，是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測試、演練？	1. 財政部 84.7.15 台財融第 84723872 號函，金融資訊服務中心編訂「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之「(二十一) 1 (3)」。 2. 證交所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之 10.(2)。	修正理由同上
4.4.1.2.4.4	IV. 應變計畫是否經最高主管批准？有無每年定期演練？有關人員是否確知在災害中應扮演之角色及責任？	IV. 應變計畫是否經最高主管批准？有無每年定期演練？有關人員是否確知在災害中應扮演之角色及責任？	財政部 84.7.15 台財融第 84723872 號函，金融資訊服務中心編訂「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之「(二十一) 1 (4)」。	修正理由同上
4.4.1.3	(3)系統開發及維護控制	(3)系統開發及維護控制	財政部 84.7.15 台財融第 84723872 號函，金融資訊服務中心編訂「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之「(九) 1 (1)」、「(十八) 1 及「(十八) 2 (2)」。	修正理由同上
4.4.1.3.1.9	IX. 作業實施前轉換計畫是否完妥並經確實執行？	IX. 作業實施前轉換計畫是否完妥並經確實執行？	財政部 84.7.15 台財融第 84723872 號函，金融資訊服務中心編訂「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之「(十八) 1 (3)」。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4.1.3.2	②系統維護控制	②系統維護控制	1. 財政部 84.7.15 台財融字第 84723872 號函，金融資訊服務中心編訂「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之一(九)2(2)。 2. 證交所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之 9.(5)、9.(6)及 9.(7)。	修正理由同上
4.4.1.3.3	③系統文件編製	③系統文件編製	1. 財政部 84.7.15 台財融字第 84723872 號函，金融資訊服務中心編訂「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之一(十七)6(1)及(十八)2(1)。 2. 證交所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之 9.(6)。	修正理由同上
4.4.1.3.4	④系統委外開發作業管理	④系統委外開發作業管理	1. 財政部 84.7.15 台財融字第 84723872 號函，金融資訊服務中心編訂「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之一(二十二)1。 2. 證交所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之 8.(2)及 9.(4)。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4.1.4	(4)運作管理	(4)運作管理	財政部 84.7.15 台財融第 84723872 號函，金融資訊服務中心編訂「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之一(十七) 11。	修正理由同上
4.4.1.4.1.9	IX. 電腦系統運作紀錄或控制台操作紀錄是否逐日由系統管理人員查核？並保留適當之期間？對異常情形有否追蹤查核？	IX. 電腦系統運作紀錄或控制台操作紀錄是否逐日由系統管理人員查核？並保留適當之期間？對異常情形有否追蹤查核？	財政部 84.7.15 台財融第 84723872 號函，金融資訊服務中心編訂「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之一(十七) 12。	參考法令已列於 4.4.1.4.1，刪除參考法令
4.4.1.4.1.11	XI. 對於電腦軟硬體系統運作狀況及各項電腦資源之使用情形（如主機及週邊設備、端末機等之使用狀況、每月交易情況、系統反應時間、及軟硬體故障情形），是否定期予以統計分析與檢討改進？	XI. 對於電腦軟硬體系統運作狀況及各項電腦資源之使用情形（如主機及週邊設備、端末機等之使用狀況、每月交易情況、系統反應時間、及軟硬體故障情形），是否定期予以統計分析與檢討改進？	財政部 84.7.15 台財融第 84723872 號函，金融資訊服務中心編訂「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之一(十七) 0。	修正理由同上
4.4.1.4.2	②端末機使用管理	②端末機使用管理	財政部 84.7.15 台財融第 84723872 號函，金融資訊服務中心編訂「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之一(十七) 2 (1)。	配合法令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4.4.1.4.2.5	V. 端末機操作人員是否憑被授予之使用者代號或作業卡操作？有無共用同一使用者代號或作	V. 端末機操作人員是否憑被授予之使用者代號或作業卡操作？有無共用同一使用者代號或作	財政部 84.7.15 台財融第 84723872 號函，金融資訊服務中心編訂「金融機構資	參考法令已列於 4.4.1.4.2，刪除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業卡之情形？	業卡之情形？	「<u>資訊系統安全基準</u>」之一(十一) 1 (1)。	
4.4.1.4.2.6	VI. 由端末設備存取主機或端末設備系統之正式作業程式、檔案或工作執行指令，是否依使用人員職務工作範圍等予以限制？存取時是否先經核准或授權，並留存紀錄？對違規使用有否查核追究？	VI. 由端末設備存取主機或端末設備系統之正式作業程式、檔案或工作執行指令，是否依使用人員職務工作範圍等予以限制？存取時是否先經核准或授權，並留存紀錄？對違規使用有否查核追究？	財政部 84.7.15 台財融字第 84723872 號函，金融資訊服務中心編訂「<u>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u>」之一(十七) 2。	修正理由同上
4.4.1.4.2.8	VIII. 是否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審查 <u>資通系統帳號及權限之適切性</u> ，並視審查結果停用 <u>資通系統閒置帳號</u> 。(為客戶帳號除外)？	VIII. 是否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審查並檢討久未使用之使用者權限(使用者為客戶者除外)？	證交所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之 8.(2)。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4.4.1.4.2.9	VIIII. 是否除輸入介面僅可輸入數字外(例如：語音按鍵下單)，公司使用優質密碼設定(長度 6 個字元(含)以上，且具有文數字或符號)，並加強宣導客戶定期更新使用者密碼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宜。 <u>公司使用者之密碼除提供系統使用之帳號應採定期變更或適當安全控</u>	VIIII. 是否除輸入介面僅可輸入數字外(例如：語音按鍵下單)，公司使用優質密碼設定(長度 6 個字元(含)以上，且具有文數字或符號)，並加強宣導客戶定期更新使用者密碼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宜。除客戶外，公司其他使用者之密碼應至少每三個月變更一次？	證交所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之 8.(3)。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管措施(如限制人工登入、監控告警等)外，應至少每三個月變更一次。</u>			
4.4.1.4.3	③程式、資料檔案管理	③程式、資料檔案管理	財政部 84.7.15 台財融第 84723872 號函，金融資訊服務中心編訂「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之一(十七) 5 (1)。	配合法令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4.4.1.4.3.3	III. 在特殊情況下，對正式作業檔案資料之更正是否以書面申請，並經核准？電腦是否留存完整之更正紀錄（內容），可憑以查核所有更正皆經申請、核可程序？	III. 在特殊情況下，對正式作業檔案資料之更正是否以書面申請，並經核准？電腦是否留存完整之更正紀錄（內容），可憑以查核所有更正皆經申請、核可程序？	財政部 84.7.15 台財融第 84723872 號函，金融資訊服務中心編訂「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之一(十七) 4 (2)。	參考法令已列於 4.4.1.4.3，刪除參考法令
4.4.1.4.3.5	V. 是否使用安全軟體(security software)對程式及資料檔案之存取加以控管？若有，評估其存取權限控制是否嚴謹？	V. 是否使用安全軟體(security software)對程式及資料檔案之存取加以控管？若有，評估其存取權限控制是否嚴謹？	財政部 84.7.15 台財融第 84723872 號函，金融資訊服務中心編訂「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之一(十二) 2 (2)。	修正理由同上
4.4.1.4.3.6	VI. 對重要或機密性之檔案是否採亂碼化措施加以保護，以防止不法之使用？	VI. 對重要或機密性之檔案是否採亂碼化措施加以保護，以防止不法之使用？	財政部 84.7.15 台財融第 84723872 號函，金融資訊服務中心編訂「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之一(十二) 1 (2)。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4.1.4.3.8	VIII. 正式作業與測試作業之程式、資料、工作控制指令等檔案是否分開存放？	VIII. 正式作業與測試作業之程式、資料、工作控制指令等檔案是否分開存放？	財政部 84.7.15 台財融第 84723872 號函，金融資訊服務中心編訂「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之一（十八）1（2）。	修正理由同上
4.4.3.1.2.3	III. 對於程式及資料檔案是否設定適當之存取限制？對重要檔案是否採取亂碼化措施加以保護，以防止不當之使用？	III. 對於程式及資料檔案是否設定適當之存取限制？對重要檔案是否採取亂碼化措施加以保護，以防止不當之使用？	財政部 84.7.15 台財融第 84723872 號函，金融資訊服務中心編訂「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之一（十二）1（2）。	配合法令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4.4.3.1.4	④操作管理	④操作管理	財政部 84.7.15 台財融第 84723872 號函，金融資訊服務中心編訂「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之二（二）1。	修正理由同上
4.4.3.1.4.4	IV. 是否訂定中心主機或端末系統故障時之應變措施及復原程序？有無經過測試、演練並留存紀錄？	IV. 是否訂定中心主機或端末系統故障時之應變措施及復原程序？有無經過測試、演練並留存紀錄？	財政部 84.7.15 台財融第 84723872 號函，金融資訊服務中心編訂「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之二（二）11、二（二）1（2）及二（五）。	參考法令已列於 4.4.3.1.4，刪除參考法令
4.4.3.2	(2)端末機作業管理	(2)端末機作業管理	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	增列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4.3.2.1	①對經授權使用端末機人員之姓名、使用者代號或作業卡(控制卡、主管卡及櫃員卡)卡號、使用權限、起訖時間是否設簿登記，並經使用人簽章以明責任？登記簿是否與電腦使用人員資料檔內容相符？	①對經授權使用端末機人員之姓名、使用者代號或作業卡(控制卡、主管卡及櫃員卡)卡號、使用權限、起訖時間是否設簿登記，並經使用人簽章以明責任？登記簿是否與電腦使用人員資料檔內容相符？	財政部 84.7.15 台財融第 84723872 號函，金融資訊服務中心編訂「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之(二)2。	參考法令已列於 4.4.3.2，刪除參考法令
4.4.3.2.4	④作業卡遺失時是否即時向主管人員報備，並註銷該作業卡號？	④作業卡遺失時是否即時向主管人員報備，並註銷該作業卡號？	財政部 84.7.15 台財融第 84723872 號函，金融資訊服務中心編訂「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之(二)2(1)。	修正理由同上
4.4.3.2.10	⑩處理或核可交易時是否均憑被授予之使用者代號或作業卡親自操作端末機？有無共用同一使用者代號或作業卡之情形？	⑩處理或核可交易時是否均憑被授予之使用者代號或作業卡親自操作端末機？有無共用同一使用者代號或作業卡之情形？	財政部 84.7.15 台財融第 84723872 號函，金融資訊服務中心編訂「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之(十一)1(1)。	修正理由同上
4.4.3.3	(3)人員管理與訓練	(3)人員管理與訓練	財政部 84.7.15 台財融第 84723872 號函，金融資訊服務中心編訂「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之(十五)1(3)。	配合法令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4.4.3.3.3	③對各項業務是否均有詳細完整的操作說明並保持可用狀態？	③對各項業務是否均有詳細完整的操作說明並保持可用狀態？	財政部 84.7.15 台財融第 84723872 號函，金融資訊服務中心編訂「金融機構資	參考法令已列於 4.4.3.3，刪除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資訊系統安全基準</u>」之<u>二</u> （二）<u>1</u>。	
4.4.3.3.4	④ 端末主機或端末機操作員是否接受適當之訓練？	④ 端末主機或端末機操作員是否接受適當之訓練？	1. 財政部 84.7.15 台財融字第 84723872 號函，金融資訊服務中心編訂「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之一（十七）1（1）及二（五）1。 2. 證交所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之 5.(3) 及 5.(4)。	修正理由同上
4.5.3.10	(10) 總公司應定期實地對分支機構及簡易分支機構督導查核其內部稽核作業，其作業週期係每半年對每家國內分支機構及簡易分支機構及每年對每家國外分支機構均至少查核乙次。	(10) 總公司應定期實地對分支機構督導查核其內部稽核作業，其作業週期係每半年對每家國內分支機構及每年對每家國外分支機構均至少查核乙次。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總則第 11 條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4.5.3.11	(11) 內部稽核工作執行範圍包括公司各單位及所屬分支機構與簡易分支機構。	(11) 內部稽核工作執行範圍包括公司各單位及所屬分支機構。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總則第 11 條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4.5.4	4. 自行查核	4. 自行查核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總則第 15 條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增列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5.4.1	(1)證券商基於本身業務及管理之考量，在不影響證券商經營風險下，其分 <u>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u> 得不設專職之內部稽核人員，但必須指派專人辦理分 <u>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u> 查核作業。	(1)證券商基於本身業務及管理之考量，在不影響證券商經營風險下，其分公司得不設專職之內部稽核人員，但必須指派專人辦理分公司自行查核作業。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4.5.4.3	(3)經指定之自行查核人員，除不得就自己經辦之業務進行查核外，採分 <u>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u> 自行查核制度之證券商，其每一分公司應置自行查核人員至少為二人，並應經登記為各該分 <u>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u> 業務員或高級業務員。	(3)經指定之自行查核人員，除不得就自己經辦之業務進行查核外，採分公司自行查核制度之證券商，其每一分公司應置自行查核人員至少為二人，並應經登記為各該分公司業務員或高級業務員。		修正理由同上
4.5.4.4	(4)分 <u>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u> 辦理自行查核作業，其查核項目、頻率及格式均比照現行證券商內部稽核報告（含查核明細表、查核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相關規範內容辦理。	(4)分公司辦理自行查核作業，其查核項目、頻率及格式均比照現行證券商內部稽核報告（含查核明細表、查核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相關規範內容辦理。		修正理由同上
4.5.4.5	(5)證券商採專人辦理分 <u>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u> 自行查核作業者，應加強內部稽核作業之督導查核，由總公司指派內部稽核	(5)證券商採專人辦理分公司自行查核作業者，應加強內部稽核作業之督導查核，由總公司指派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半年對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人員至少每半年對每家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至少查核一次，並於次月五日前將包含內部稽核作業評核表、內部稽核作業工作底稿及覆核項目之查核明細表與工作底稿等之完整稽核報告，比照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檢送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或券商公會備查。	每家分公司至少查核一次，並於次月五日前將包含內部稽核作業評核表、內部稽核作業工作底稿及覆核項目之查核明細表與工作底稿等之完整稽核報告，比照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檢送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或券商公會備查。		
4.5.4.7	(7)稽核部門應就因作業疏失而遭受主管機關或證券相關機構處分（指主管機關糾正以上處分，或相關機構因查核而函請改善以上處置）之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加強輔導與查核，於受處分後每三個月至少執行一次無預警查核，直至稽核部門評估業已改善為止，並留存相關紀錄；另稽核部門並應將前開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受處分之缺失事項周知所有分支機構及簡易分支機構並留存通知紀錄，請其他分支機構及簡易分支機構自行查核人員亦	(7)稽核部門應就因作業疏失而遭受主管機關或證券相關機構處分（指主管機關糾正以上處分，或相關機構因查核而函請改善以上處置）之分公司加查核，於受處分後每三個月至少執行一次無預警查核，直至稽核部門評估業已改善為止，並留存相關紀錄；另稽核部門並應將前開分公司受處分之缺失事項周知所有分公司並留存通知紀錄，請其他分公司自行查核人員亦對該等缺失事項注意查核。另公司應就分公司執行自行查核作業之良窳，列入分公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對該等缺失事項注意查核。另公司應就 <u>分支機構及簡易分支機構</u> 執行自行查核作業之良窳，列入 <u>分支機構及簡易分支機構</u> 經理人、督導主管及自行查核人員年度績效考核項目，並留存紀錄。	司經理人、督導主管及自行查核人員年度績效考核項目，並留存紀錄。		
4.5.8	8. <u>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u> 內部稽核人員得對以前服務之部門進行稽核作業，是否於內部控制制度是定下列防範利益衝突之適當措施，並落實執行：	8. 分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得對以前服務之部門進行稽核作業，是否於內部控制制度是定下列防範利益衝突之適當措施，並落實執行：	1. 本會 102.11.4 金管證券字第 1020036320 號令 2. <u>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總則第 14 條</u>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增列參考法令
4.5.8.1	(1)總公司稽核部門應就該 <u>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u> 新任稽核人員之原職務內容進行專案查核，查核無疑慮後其始得就任。	(1)總公司稽核部門應就該分公司新任稽核人員之原職務內容進行專案查核，查核無疑慮後其始得就任。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4.5.8.2	(2)總公司稽核部門主管應就該 <u>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u> 新任稽核人員之適任性盡評估責任。	(2)總公司稽核部門主管應就該分公司新任稽核人員之適任性盡評估責任。		修正理由同上
4.5.8.3	(3)總公司稽核部門應就稽核人員係由原 <u>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u> 其他部門轉任之營業據點，提高查核頻率至每季一次，直至該稽核人員任職屆滿一年為止。	(3)總公司稽核部門應就稽核人員係由原分公司其他部門轉任之營業據點，提高查核頻率至每季一次，直至該稽核人員任職屆滿一年為止。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5.8.4	(4)該分 <u>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u> 新任稽核人員及經理人應分別出具書面聲明，表示將確盡稽核義務，及表示尊重稽核人員之獨立性，絕不干預。	(4)該分公司新任稽核人員及經理人應分別出具書面聲明，表示將確盡稽核義務，及表示尊重稽核人員之獨立性，絕不干預。		修正理由同上